

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

邢 義 田

本文從縣、鄉和戶籍的關係、縣和鄉的大小、縣和鄉的行政條件、交通條件、漢唐制的比較、漢代鄉里社會的特質以及對資料的解釋等方面，對縣道案比舊說提出質疑。本文以為：

1. 漢代八月算民，每年要全縣男女老幼集中於縣廷接受貌閱的可能性十分微小。
2. 案比算民的實態很可能昰名義上由縣、道負責，實際施行却在更基層的鄉里。
3. 從唐代貌閱之制推斷，漢世算民恐非無分男女老幼，年年皆在被算之列；很可能只限於賦役身份將有變動和身份須要重新核定的一部分人。
4. 漢代算民以查核「民數」為主。種種不同賦役身份的改變和認定似乎是算民的主要工作，不像唐代貌閱於民數之外，兼及財物。
5. 漢代算民在不同時期，不同區域的實際情況可能有差別。志書所載為一代典制之原則，實際施行必容許若干彈性，否則甚難實行。

一 地點問題

漢代八月算民，謂之案比。案比在那兒舉行？學者意見並不一致。一般據《續漢書·禮儀志》：「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以為案比在縣、道治所。例如，王毓銓先生說：

漢制，縣道有戶曹，職掌戶口簿籍。「案比」、「算民」當由戶曹主持。其事，著於漢法。既曰漢法，后漢如此，前漢當亦如此。

案比的實例，見於《後漢書·江革傳》。傳云：「革建武末與母歸鄉里。每至歲時，縣當案比。革以母老，不欲動搖，自在轎中挽車，不用牛馬。由是鄉里稱之曰江巨孝。由此可以想見，當案比之時，老百姓必須扶老攜幼，前往縣府，聚集廷中，待主吏驗閱。李賢注「案比」曰：「猶今貌閱也」。「今」，卽唐；漢唐一揆。漢張遷為穀城長，據說他對民惠政，案比之時，不招集老百姓到縣廷，而是自己到老百姓住的鄉村里去，所以撰碑者頌其功德曰「八月筭

民，不煩於鄉，隨就虛落，存恤高年。」（《金石圖說》甲上）漢人吊民伐罪，往往指斥秦始皇帝「頭會箕歛」，看來，「頭會」是有根據的。秦如此，漢何嘗不然。（王毓銓，1979，頁 69-70）

王先生舉〈江革傳〉和〈張遷碑〉爲證，說明「案比之時，老百姓必須扶老携幼，前往縣府，聚集廷中，待主吏驗閱。」日本池田溫先生引用相同的證據，說：「凡是原籍地的居民，甚至連老嫗也不遺一人地全部集合於縣城，參加手實的檢查，這一措施說明了漢代的案比，乃悉皆調查而且具有相當程度的有效性」。（池田溫，1979，頁 22；中譯本，頁 60）池田先生並因張遷碑，相信一直到東漢末，黃巾之亂發生的前夕，「仍然厲行縣的算人。」池田和王先生有三點看法一致：（一）漢代案比是在縣城舉行；（二）全縣百姓，無分男女老幼，當案比之時，皆集合於縣城，進行驗閱；（三）池田以手實比況案比，王先生引李賢注，都認爲漢代案比與唐代貌閱類似。

漢代於縣、道行案比，似乎是證據確鑿，近代學者加以質疑的很少¹。其實，如果仔細推敲，頗有商榷的餘地。第一，通常徵引的資料，如以上所及，是否明確支持在縣、道行案比？有無別解？第二，有沒有其他的資料支持其他的可能性？第三，從漢代縣的大小、人口多少以及交通等條件衡量，每年在一定的時限內，將全縣人口集中於縣城的可能性有多大？如果從這幾點考慮，個人相信漢代百姓恐怕不是人人每年都得赴縣城接受貌閱，或許只在某些情況下才去；或者，案比雖名義上由縣、道負責，實際施行卻在鄉、里。

漢代縣、道是中央直轄最低一層的行政單位。中央直接任命縣令、長，透過他們掌握地方的人口、土地、財富和秩序。縣、道則以最低一級行政機構的地位，負責將地方「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續漢書·百官志》注引胡廣曰）的情形，上計於所屬的郡，郡再遣吏上計於中央。郡、縣每年上計的基礎之一即在八月算

1 近代學者討論案比舉行時間的較多，對地點較少措意。除王毓銓、池田溫，錢劍夫（1988，頁 100）對地點的看法，與王、池田完全相同。佐藤武敏則企圖調和文獻中的矛盾，認爲大縣如洛陽是以鄉爲單位，進行貌閱；小縣則在縣廷（1967，中譯本，頁 318-319）。佐藤說不無可能。問題是漢代臨淄是以人口衆多著名的大城，如從佐藤說，臨淄案比應在鄉。那麼，江革和其老母爲何要親赴縣城呢？蘇誠鑒曾有一短札（1983，頁 158-160），對縣道案比舊說提出質疑，並主張案比應在鄉舉行。

民。〈禮儀志〉謂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這是表示推動和負責的在縣、道這一級的基層單位，至於縣、道如何執行，是否即在縣城案比，〈禮儀志〉並沒有進一步說明。

姑以唯一可考的江革實例來說。江革是齊國臨淄人。每至歲時，縣行案比，他自挽車，載母赴縣的故事發生在建武末年。臨淄為齊國首縣。據《續漢書·郡國志》，齊國有六縣，戶六萬四千四百一十五，口四十九萬一千七百六十五。這些大約是順帝時期的戶口數。以這時期而言，齊國一縣平均約萬餘戶，一戶七口餘。臨淄戶口應在此平均數之上。臨淄久為大城，以人口多著名。武帝時，主父偃說：「齊臨淄十萬戶，市租千金。」（《漢書·高五王傳》主父的話或多或少有些誇張。不過，到王莽置五均官時，臨淄仍然是天下五個擇定的大都市之一（《漢書·食貨志下》），其人口必較一般縣為多。東漢初編戶減少，臨淄人口應不下於萬戶。《江革傳》注引《華嶠書》謂：「臨淄令楊音高之，設特席，顯異巨孝於稠人廣眾中。」漢制萬戶置令，萬戶以下置長。楊音既稱臨淄令，似可為建武末臨淄人口不下萬戶的旁證。又據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估計，齊國面積約在三千三百七十平方公里左右²。齊六縣，每縣平均約有五百六十餘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約一四五人強。換言之，齊國是每縣面積不達「方百里」置縣標準，而人口又極為稠密的地區（詳下）。由於面積不大，各鄉距離縣城較近，江革為免其母顛播之苦，尚有可能捨牛馬，自行挽車載母赴會。然而，我們得想像，臨淄各鄉百姓，包括江革及其老母，五至七萬之眾每年八月浩浩蕩蕩奔赴縣城的景況。西漢末全國有一千五百八十七縣（《漢書·百官公卿表》），東漢初省并四百餘縣，仍有一千一百餘縣。（《後漢書·光武帝紀》下）。當臨淄縣民集於縣廷之時，全國還有上千的縣城也正萬頭鑽動，等待縣吏案比。這在事實上有多大的可能性？值得檢討。如果不是人人赴縣廷，江革為何載著老母於案比時赴縣城呢？這一點請容後解釋。

這裏先討論幾個學者用來支持縣、道案比的證據。一個是前引的〈張遷碑〉。碑文說張遷於八月算民，「不煩於鄉，隨就虛落」。王毓銓對這一鄉字沒有直接疏解，

2 勞榦估計齊國面積為五千四百平方公里。見勞榦，1935，頁 221。

只籠統地說，不招集老百姓到縣廷，張遷自己到鄉村裏去；池田則解鄉爲「村里」。 「鄉」字就文義可有二解：一爲漢代縣、鄉、里制中的鄉；一爲泛稱，泛指鄉間、鄉下或鄉村。如就碑文看，「不煩於鄉」的鄉只宜解作鄉里制中的鄉。如解爲鄉間或鄉村，則既說不煩於鄉村，又說「隨就虛落」，前後兩句就自相矛盾。虛落即聚落，在漢代又稱里落（《後漢書·儒林傳》孫期條），也就是鄉村、村里的意思。漢代縣、鄉分明。縣有城，城中有朝廷命官；鄉不一定有城，鄉中只有地方署置的少吏。因此，根據此碑，認爲原來百姓須赴縣廷案比，顯然不妥。個人的理解是，張遷任穀城縣長時，每逢八月算民，不煩縣民往所屬的鄉治，而就百姓所居的里落舉行。此外，這兩句碑文似乎更意味著，如果按常規，算民是「煩於鄉」，在鄉舉行的。張遷體恤百姓往返之苦，連上鄉這一趟都免了，故受人感戴，爲之立碑作頌。這一點，蘇誠鑒已經指出（蘇誠鑒，1983，頁 160），個人與蘇氏同感。

還有的學者舉《後漢書·皇后紀》：「漢法常因八月筭人，遣中大夫與掖庭丞及相工，於洛陽鄉中閱視良家童女」這一段，證明案比在縣³。實則這一段「洛陽鄉中」的「鄉」字十分重要。這一段明確是說中大夫和掖庭丞等到洛陽鄉裏去，如果算人是在縣廷舉行，又何須下鄉？漢縣通常分四、五鄉。洛陽鄉名可考的有北鄉。這有建武十五年以前的居延簡可證⁴。既有北鄉，依漢四鄉通例，即可能還有東、南、西鄉，長安即是如此⁵。東漢洛陽爲京師，鄉數與鄉名不知是否曾有改動；如未改動，《皇后紀》所說的「洛陽鄉中」，應指洛陽四鄉而言。即使曾改變，也無妨證明算民是在

3 例如，錢劍夫，1988，頁 100。

4 居延簡：「河南郡雒陽北鄉北昌里公乘□忠年□」（334.45，圖版 59）。河南郡於建武十五年改爲河南尹（《續漢書·郡國志》）。此簡稱河南郡，顯然是建武十五年以前的簡。又此簡鄉字左半漫漶，但釋爲鄉字應可信。

5 長安鄉可考的有東鄉、西鄉。東鄉見武威新出王杖詔令冊：「長安東鄉嗇夫田宣坐擊鳩杖主……」（《漢簡研究文集》，頁 37）；西鄉見一九七三年在居延肩水金關發現漢簡：「河平四年七月辛亥朔庚午，西鄉有秩嗇夫誼，守斗食佐輔敢言之」云云，轉見裘錫圭文（《雲夢秦簡研究》，頁 235）。裘文稱該簡係一份長安縣給居延的過所文書，西鄉爲長安縣屬鄉。長安有東、西鄉，則南、北鄉可推知。又《大唐六典》卷三十，「尉六人從八品下」條謂：「漢氏長安有四尉，分爲左右部……後漢洛陽置四尉，皆孝廉作，有東部、南部、西部、北部尉，魏氏因之。」（頁 27 ab）按羅福頤《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卷五有「長安左尉」印（頁 169）。此京師四尉之制或係配合四鄉而置的吧。

鄉，而非在縣舉行。

二 鄉與案比

根據以上所說，就斷言算民是在鄉舉行，證據似嫌不足。以下再提些想法，對舊說以及漢代實際的情況作進一步檢討。依各種證據看來，鄉都是漢代掌握地方戶籍和人口的重要單位。《續漢書·百官志》說：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游徼掌循徼，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收賦稅。《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記較略，謂：「鄉有三老、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鄉官的工作歸納起來不外徭役、賦稅和治安三端⁶，而這三端無不須以對地方人戶的確切掌握爲基礎，即〈百官志〉本注所說的「掌一鄉人」。

漢代鄉對戶籍的掌握可見之於幾方面。第一，鄉嗇夫或有秩掌有一鄉的戶籍，無論文獻或簡牘皆確切可證。《周禮·冢宰·宮伯》注，鄭司農云：「版，名籍也，以版爲之。今時鄉戶籍，謂之戶版。」又〈宗伯·大胥〉注，鄭司農云：「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鄭司農提到漢世戶籍，皆曰「鄉戶籍」，因一鄉之籍皆書於版，漢人謂之戶版。這是漢世鄉有戶籍，戶籍以鄉爲單位的文獻證據。其次，從簡牘資料看，鄉有秩或嗇夫係以戶籍爲根據，從事「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等工作。以「知民善惡」爲例，鄉民赴他處，例須過所，過所須由鄉有秩或嗇夫

6 《漢書·百官公卿表》和《續漢書·百官志》都說三老掌教化。〈百官志〉謂：「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根據簡牘資料看，三老的工作較文獻所載爲複雜。例如，從江蘇揚州儀徵縣胥浦一〇一號墓所出先令券書可知，三老參與遺囑的訂立。（參陳平、王勤金，1987，頁20）三老也參與查緝犯。如新出土居延簡云，甘露二年令郡縣通緝要犯，縣令以下「嗇夫、吏正、三老」都被要求「雜驗問鄉里吏民」。（參初仕賓，1980，頁179；裘錫圭，1981，頁105）。又據三老趙寬碑，三老還要「聽訟理怨，教誨後生」（參高文，1985，頁446）。可見三老的工作絕非單純的教化，而是以地方長老的身份，參與並協助鄉有秩或嗇夫維持地方治安與秩序。所謂教化，目的在此。

查對戶籍資料，證明某某鄉民沒有犯罪入獄或積欠賦役，亦即證明為「良民」⁷，關津才不得苛留：

- (1) 甘露四年六月丁丑朔甲辰，西鄉有秩□□／王武案毋官徵事，當為傳致□／□□六月雒陽□／印曰雒陽丞印（居延漢簡 334. 20A, B, 圖版 58, 59）
- (2) 永始五年閏月己巳朔丙子，北鄉嗇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為家私市居延。謹案自當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謁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敢言之／閏月丙子，饒得丞彭移肩水金關，居延縣索關，書到如律令／據晏令史建（同上，15. 19, 圖版 101）
- (3) 建平三年二月壬子朔丙辰，都鄉嗇夫長敢言之□／同均戶籍，臧鄉名籍如牒，毋官獄徵事，當得□□／〔「均」或應作「物」〕（同上，81. 10, 圖版 376）。
- (4) 建平五年十二月辛卯朔丙寅，東鄉嗇夫護敢言之嘉平□／□□□□□案忠等毋官獄徵事，謁移過所縣邑門亭河津關毋苛留敢言之／十二月辛卯祿福獄丞博行丞事移過所如律令／據海守令史眾／祿福丞□印（同上，495. 12, 506. 20A, 506. 20, 圖版 23, 24）。

以上四條都是西漢末五十年內的過所文書。這類文書的殘文在居延簡中還有不少⁸。

7 「良民」一詞習見於漢代文獻，泛指良善之民，或與「盜賊」相對，指無犯罪者。前義參《史記》〈汲黯傳〉及〈循吏傳〉太史公曰；後義參《漢書》〈循吏傳〉龔遂條、〈于定國傳〉及〈王遵傳〉。江蘇連雲港市花果山所出西漢哀帝時牘，「良民」一詞與「盜賊」連言，亦屬後義。參李洪甫，1982，頁 476-480。李文認為這批殘牘是決事比之類，恐不妥。張廷皓以為是地方上報獄案情況的計薄，就牘文內容看，張說應較可從。參張廷皓，1984，頁 29-32。另關於良民的意義，可參掘敏一，1987，頁 111-124。

8 例如：

元康二年正月辛未朔癸酉，都鄉嗇夫□／當以令取傳，謁移過所縣道□／正月癸酉居延令勝之丞延年□（居延漢簡，213. 28A, 213. 44A, 圖版 36）
□／□充光謹案戶籍在官者弟年五十九，毋官獄徵事，願以令取傳乘所占用馬□／八月癸酉居延丞奉光移過所，河津金關毋苛留止如律令／據承□（同上，218. 2, 圖版 145）
□弘敢言之祝里男子張忠臣與同里□／□年三十四歲譚正□大夫年十八歲，皆毋官獄□／□勿苛留止如律令／令史始□□（同上，340. 6, 圖版 145）

其中第三條明白提到嗇夫係按「戶籍」或「藏鄉名籍」，證明鄉民「毋官獄徵事」。前引《周禮·宮伯》鄭注以名籍釋戶籍，漢代「名籍」為名冊籍簿的通名，漢邊塞簡牘中有各色名籍⁹。其以戶為單位者則為戶籍。「藏鄉名籍」為藏於鄉之名籍，戶籍當為其中一種。官獄是指犯罪獄訟，〈百官表〉說嗇夫職司聽訟，新出「建武三年侯栗君責寇恩爰書」更證實了其職司所在。鄉民犯罪情況，以他們最清楚；因此開立證明之事，非有秩或嗇夫莫辦。「徵事」指徵賦或徵役；「毋徵事」即某人沒有未完的賦役，不在待徵之列，故可准其離鄉他去。居延另出一哀帝時簡謂：

建平五年八月戊□□□廣明鄉嗇夫宏，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延都亭部，欲取□。謹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居延漢簡，505. 37A，圖版 23）

還有一殘簡云：

□秩護佐敢言之□／□況更賦給鄉里□（同上，212. 55，圖版 566）

兩簡之「更賦皆給」、「更賦給」，意即更賦已完。更賦錢係以代役，與前引諸簡所說「徵事」有關。徵事指役，還有唐律可為旁證。《唐律疏義·衛禁》：「諸不應度關而給過所」條，謂：「不應度關者，謂有征役番期及罪謫之類，皆不合輒給過所……」（頁 174），〈疏議〉所說與漢簡的「毋官獄徵事」幾同出一轍。

以上諸簡涉及的鄉有都鄉、北鄉、西鄉、東鄉、廣明鄉，可見鄉戶籍存在於一縣之各鄉，而非集中於都鄉。這應非西漢末五十年才如此，而是兩漢通制。如果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墓墓主確如裘錫圭先生所考，是一位江陵西鄉的有秩或嗇夫¹⁰，則其墓

9 例如：吏奉賦名籍 (73. 16)，鄣卒名籍 (143. 11, 206. 30)，賜勞名籍 (159. 14)，省卒家屬名籍 (133. 8)，卒家屬名籍 (203. 15)，四時吏名籍 (190. 30, 129. 22)，傳驛馬名籍 (284. 2A)，受奉名籍 (511. 40)，屬國胡騎兵馬名籍 (512. 35A)，其餘還有秋射賜勞名籍，稟鹽名籍，吏民出入名籍，車父名籍，戌卒病死衣物名籍等，不具錄。可見名籍乃名冊簿籍之通名。

10 凤凰山十號墓墓主身份迄今無定論。主要有黃盛璋的地主兼商人說，弘一的地方豪強說，裘錫圭的西鄉有秩或嗇夫說，以及永田英正的里正說。地主兼商人或地方豪強的墓中如何會出現各里繳納算錢的記錄，鄉里貸種簿以及以里為單位繳納芻稟和田租的記錄？算錢、芻稟繳官故不待言，田租亦為繳官者。繳官者稱田租，有文帝二年九月詔可證（《漢書·文帝紀》）。這些明顯帶有官方色彩的文書，出現在地方小吏的墓中，應比出現在地主、商人或

中隨葬的各式鄉里名籍帳冊就可以當作西漢初，鄉有鄉戶名籍的一個佐證。嚴格而言，漢代「戶籍」的形式和內容，由於還沒有真正的戶籍版牘出土，仍難以完全確知。例如，戶籍中是否列有「官獄」和「徵事」的紀錄？否則，有秩或嗇夫如何據戶籍知某人「毋官獄徵事」？或者，「戶籍」或「戶版」在漢代只是各類以戶為單位的戶口籍、貲產籍、徭役簿、官獄簿、租稅簿等的總名稱，而各種簿籍是分別存在如於鳳凰山十號墓簡牘中所見。這類問題都還須要更多的材料去證明。總之，籠統來說，「戶籍」存在於各鄉的一個重要意義，是它在鄉里行政上有實際的作用，不是僅供呈報，如「計文」一般的表面文章。郡、縣上計的計文不免虛應故事（《漢書·宣帝紀》黃龍元年詔；《石奮傳》武帝元封四年詔），鄉戶籍卻是知民善惡，知為役先後，知民貧富的依據，不得不經常保持一定的可靠性。每年八月算民就是保持可靠性的一個手段。如此，八月算民較可能在縣或在鄉執行，不難推測。

再則從縣、鄉的大小和交通條件來考量，鄉也都比縣有可能成為實際執行案比的單位。先就縣的大小和人口來說。漢縣係以土地和人口為區劃標準。《漢書·百官表》說：「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西漢一里約合四一七點五三公尺¹¹，百里為四十一公里餘，方百里則合一千六百餘平方公里。勞榦、葛劍雄和楊遠曾估計漢代郡國面積，如果依據他們的估算並參照譚其驥的《中國歷史地圖集》，再估計西漢末的縣平均面積（詳見附表一），可以發現上述方百里之縣只佔極少數：

(續)地方豪強的墓中為合理。墓中雖只發現沒有官銜的木質印章，我們並不能就此認定墓主不是官員。漢代官員墓非必有官印。如果《續漢書》說嗇夫秩百石，此制可上推至西漢初，則不難理解遣策上死者為何寧可以「五大夫」爵稱為頭銜。《漢舊儀》謂：「秦制爵等生以為祿位，死以為號謚」。五大夫為九級高爵。元帝時賜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漢書·元帝紀》），可見原來六百石之長吏亦非人人有此高爵。文帝曾從畧錯議，入四千石可為五大夫，至五大夫以上乃復一人（《漢書·食貨志》）。墓主五大夫爵不論是否因入粟而來，其尊顯較百石嗇夫高出多多，故墓主捨嗇夫或有秩，稱五大夫。不用有官銜之印陪葬，也可以同理理解。里正身份太低，極不易解釋為何一位平里里正的墓裏會藏有其它市陽里和鄭里的租賦算錢帳冊？永田雖試圖解釋，終嫌牽強迂曲。綜而言之，個人相信鄉有秩或嗇夫說仍是目前較合理的推測。以上諸說分見黃盛璋（1974），弘一（1974），裴錫圭（1974），永田英正（1977）論文。

11 參用陳夢家說。見陳夢家，1966，頁 36-45。

縣面積（平方公里）	縣數
100～500	232
501～1,000	499
1,001～1,500	151
1,501～2,000	95
2,001～3,000	117
3,001～4,000	149
4,000 以上	335
	總計：1,578

如果將「方百里」的標準放寬至一千五百與二千平方公里之間，在一千五百餘縣中「方百里」者僅九十五縣；低於標準的有八百八十二縣，多集中在人口稠密的關中和關東；高於標準的則有七百零一縣，幾乎都在邊郡。（詳見附表二）

以上的估算可以見到郡國間的差異。可是漢人置郡立縣，劃分行政區域，當是以行政所及之地為範圍，與實際地理上的面積不一定一致。這正如同漢代記載的人口只是編戶人口，並非實際存在的人口。近人將推測出來的郡國範圍畫在地圖上，並由此估計郡國的面積，與實際情況有差距必不可免¹²。縣平均面積的估計也是如此。

因此，或可從另一途徑入手。《漢書·地理志》有提封田數。〈地理志〉謂：

訖於孝平凡郡國一百三，縣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國二百四十一，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羣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可墾〕，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

這一段先說郡國縣邑之數，再說地東西南北里數，再及提封田數。師古曰：「提封

12 如果將勞榦、葛劍雄和楊遠估計的西漢郡國總面積（參附表一）和《漢書·地理志》的提封田數比較，不難發現近人的估計遠小於漢人所說的田數（145, 136, 405 頃）。這個提封田數如果無誤，約合6,632,733平方公里。勞氏所估為4,443,319平方公里，葛氏所估3,944,788平方公里，楊氏估計為4,996,580平方公里。本文根據三氏所作的平均估算為3,838,738平方公里。為何近人的估計反小於漢人記錄的田數，而且相差如此之多？仍待解釋。

者，大舉其封疆也。」封疆之內不只有田，也包括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等不可墾之地。王先謙《補注》引王鳴盛謂「定墾田」前「不可墾」三字衍，可從。從數字上看，數字雖然小有脫誤，但「羣不可墾」、「可墾」與「定墾」三數相加基本上即提封田之數，皆一億四千餘萬頃。換言之，所謂「提封田」實際上並不單指田地，而是漢代全國土地總數，也就是漢代郡國行政所及的範圍。如果將這一總數和縣、道、侯國數（1587）平均，則一縣約有九萬一千八百餘頃。按漢代一尺等於零點二十三公尺，六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的方式換算，一縣面積約合四千一百三十餘平方公里，即約六十四公里之平方。六十四公里以漢里計，約一百五十四里。這一數字不失爲有意義，因爲和所謂「縣大率方百里」相去不算太遠。漢人喜附會古制，封建侯國小者有國方百里（《孟子》〈萬章〉、〈告子下〉、《周禮·職方氏》鄭玄注），故曰縣亦方百里；又漢人言數常但舉成數，《地理志》即明說「方百里」是「大率」而已。

以上兩種方式的估計，都是就縣的平均面積而言，事實上大縣、小縣可有不小的差距。嚴耕望先生早已指出邊遠之縣有相去數百里或千餘里者。（嚴耕望，1974，頁44）例如，建安六年益州牧劉璋將巴郡劃分爲三郡，其中一個理由就是郡縣鄉亭相去過於遙遠：「遠縣去郡千二百至千五百里，鄉亭去縣或三、四百，或及千里。土界遐遠，令、尉不能窮詰姦凶……」（《華陽國志·巴志》，頁48）巴郡在漢代並不是人口最稀的地區。荆、揚人口密度更低，郡縣相去亦十分遼遠。以桂陽爲例，《後漢書·循吏傳》衛颯條謂：

遷桂陽太守……先是含洭、湏陽、曲江三縣，越之故地，武帝平之，內屬桂陽。民居深山，濱溪谷，習其風土，不出田租。去郡遠者，或且千里。吏事往來，輒發民乘船，名曰傳役。每一吏出，徭及數家，百姓苦之。颯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於是役省勞息，姦吏杜絕……

桂陽一例說的雖是郡、縣距離，不是縣、鄉之間，但是文中提到的交通困難則不限於郡縣，值得進一步討論。

漢帝國幅員廣闊，各地山川、道路條件不一，開發遲速不同。在開發早，山川自然條件良好的地區，交通不是難事，其它地區則否。因此就交通而言，百姓每年赴縣

廷貌閱，在有些地方或有可能，但顯然不是全國所有的地區都能作到。漢人旅行以步或以車，一日約五十至七十里。《九章算術·均輸》謂：「車載二十五斛，重車日行五十里，空車日行七十里」；又謂：「今有程傳委輸，空車日行七十里，重車日行五十里。」漢代軍隊行軍，通常輕行一日五十里，重行三十里。（《漢書》〈陳湯傳〉、〈王吉傳〉、〈賈捐之傳〉）在輕兵兼行的特殊情況下，也有一日一夜行二百餘里的。（《後漢書·段熲傳》）一般百姓當不會輕兵兼行。一個實際的例子是建武三年，寇恩以牛車載魚從饒得到居延出售，二十餘日行千餘里¹³，一日約行五十里，剛好符合《九章算術》所說的重車腳程。另一個可參考的例子是日本和尚圓仁入唐往五臺山朝聖，在其《入唐求法巡禮行記》中曾詳記每日腳程。他日行少則三十里，多則八十里，四十四日共行二千三百餘里，平均一日約五十餘里¹⁴。唐里較漢里稍長，又有大、小里之別，唯漢、唐人腳程應不致有大差別。

腳程大致如此，則可略估漢代百姓離鄉赴縣廷一趟須多少時日。以齊國縣平均五百六十餘平方公里為例，合漢制方七十五里，最多約一日半至二日可達，來回約三、四日。江革棄牛，挽車載母，必更多耗些時日。如為方百里之縣，一趟多則須兩、三日，來回四至六日。如以前述一縣平均四千餘平方公里，方一百五十四里計，則須三、四日，來回六至八日。前文統計漢縣在四千平方公里以上的有三百三十五個，其中牂牁、巴郡、玄菟、南海、鬱林、合浦之縣平均甚且在一萬平方公里以上（參附表一）。前引《華陽國志》謂巴郡之「鄉亭去縣或三、四百及千里」，試問這些地區的百姓，一家老小在途中數日至數十日的食宿如何解決？他們又如何有能力年年負擔？前引日行五十里的例子都是在道路交通條件良好的情況下進行的。寇恩從饒得到居延，曾行經「北部」、「第三置」，可知他是沿羌谷水和弱水的邊塞驛道前進。圓仁

13 居延有新出簡：「居延鳴沙里去太守府千六十三里」(EPT 50.10，轉見《漢簡研究文集》，初師賓文，頁 388)。太守府指居延所屬之張掖太守府，治饒得。這是居延去饒得距離的第一手資料。寇恩從饒得去居延，「行道二十餘日」，見建武三年粟君責寇恩爰書簡，〈文物〉1 (1978)，頁 30-31。

14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自去二月十九日，離赤山院直至此間，行二千三百餘里，除却虛日，在路行正得卅四日也」。(頁 105) 又敦煌所出天寶令式表殘卷有令曰：「馬，日七十里；步及驢，日五十里；車，日卅里」，可見步行一日五十里為漢唐常規。殘卷見劉俊文，1989，頁359。

往五臺山，據嚴耕望先生研究，所行路線是當時僧侶商旅常行的主要道路。沿途尖食、住宿皆有「特供之設備」。（嚴耕望，1986，頁1508）如果交通條件惡劣如桂陽諸縣，旅行時日必更長，要全縣男女老幼於一月之內陸續趕往縣城，誠難想像。

所謂一月之內，是據八月算民，計斷九月而說。《續漢書·百官志》注引盧植《禮注》：「計斷九月，因秦以十月爲正故。」武帝太初以後，雖改以正月爲歲首，但計斷九月仍承秦舊，以迄東漢未變¹⁵。《周禮·秋官·小行人》鄭玄注：「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盧、鄭同辭，東漢計斷九月應可確認。東漢於八月算民，因證據甚多，學者討論的也很多，沒有人懷疑。但是西漢算民是否也在八月，曾有一些學者表示異議或有所保留¹⁶。目前的確缺少西漢於八月算民的直接證據。雖然《漢書·高帝紀》載高帝四年「八月初爲算賦」，《後漢書·皇后紀》李賢注引《漢儀注》曰：「八月初爲算賦，故曰算人」，但算民和徵收算賦並不能籠統看成是一回事。八月算民在核驗戶口和身份，並不必然同時就徵收了算賦。江陵鳳凰山十號墓所出西漢初算錢簡已清楚顯示，算錢不一定一次繳納，從二月至六月幾乎月月都在收繳。這是否正常現象，雖可懷疑，不過，漢代徵賦的實際情況必遠較文獻上所說的複雜。《漢書·貢禹傳》說農民「已奉穀租，又出稟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甘肅甘谷所出桓帝時簡證明，除更錢、算錢，還有道錢、橋錢、水簿錢、門錢等名目之苛捐雜稅（參《漢簡研究文集》，1984，頁 88-89）。八月算民絕不像某些學者認定「即爲徵收算賦」那麼簡單。（錢劍夫，1988，頁99）

算民的重要作用在確定身份以及由身份所引起的賦役義務的改變。在這一點上，秦漢制度一貫。睡虎地秦簡《倉律》有一條：「小隸臣妾以八月傅爲大隸臣妾，以十月益食。」（《睡虎地秦墓竹簡》，1978，頁50）大、小隸臣妾的口糧配給不同，他們身份改變的時間在八月，秦因以十月爲歲首，故自十月益食。在八月變更身份的恐怕不只是隸臣妾，而是一種普遍性的制度，適用於所有百姓。秦代如此，東漢如

15 大庭脩曾據漢簡推斷西漢亦計斷於九月，見氏著「論漢代的論功升進」，中譯本，頁 333。又葛劍雄也認爲計斷九月通兩漢未變，見所著「秦漢的上計和上計吏」，頁 185。又參于豪亮，1961，頁 451。

16 如佐藤武敏，「漢代的戶口調查」，頁 307-312；高敏，「從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看漢代的口錢、算錢制度」，頁 31-32。對兩漢算人不同時說之批判，見杜正勝，「中國戶籍制度溯源」，頁 27，注 18；又參于豪亮，「居延漢簡甲編補釋」，頁 451。

此，如果說西漢反而不在八月，是很難說得通的。算民和徵算賦儘管不是一回事，然高帝於八月爲算賦，在時間上，仍可看出和秦制關係密切。總之，如果通兩漢算民於八月而計斷於九月，各縣能用來算民的時間極其緊迫，不過一月而已。以上所說只是文字上的規定，事實上能否作到，又當別論。

再以每縣人口來說，〈百官表〉謂縣萬戶以上置令，減萬戶爲長。縣的戶數，通常在一萬上下。〈地理志〉縣戶可考的有四、五萬至七、八萬的差別¹⁷，這應該是縣人口特別多，才被記載了下來。如果以〈地理志〉所載西漢末總戶數（12,233,062）與總縣、道、侯國數（1587）相平均，一縣約七千七百餘戶。《漢書·文帝紀》十二年三月詔曰：「今萬家之縣，云無應令，豈實人情？是吏舉賢之道未備也……」是一縣約以萬戶計。建武時，馬援擊交趾，曾建議將交趾有三萬二千戶的西于縣分爲二縣（《後漢書·馬援傳》），是一縣平均一萬六千戶。《九章算術·均輸》曾有兩處虛擬縣戶的算題，一縣最低有五千餘戶，最多兩萬餘戶，九例中有五例爲萬餘戶，九例平均爲一萬一千餘戶¹⁸。姑以萬戶，五萬人計，一縣五萬人每年在一個月內趕赴縣城，來回數百里，這是什麼樣的場面？漢縣有戶曹，掌民戶。如果算民是由戶曹負責，戶曹又有多少可以動員的人力去查驗五萬子民的身份和面貌？從以上幾方面考慮，很難想像八月算民可如學者通常相信的那樣去實施。

17 《漢書·地理志》載縣戶表：

長安	80,800	長陵	50,057	茂陵	61,087
洛陽	52,839	陽翟	41,650	偪陵	49,101
宛	47,547	成都	76,256	魯	52,000
彭城	40,196				

18 《九章算術》卷六，

頁一：甲縣	10,000 戶	頁三～四：甲縣	20,520 戶
乙縣	9,500 戶	乙縣	12,312 戶
丙縣	12,350 戶	丙縣	7,182 戶
丁縣	12,200 戶	丁縣	13,338 戶
		戊縣	5,130 戶

九縣平均，一縣 11,392 戶。關於《九章算術》反映漢代社會的史料價值，參裘錫圭，〈漢簡零拾〉，「從漢簡反映的關於用車運糧的情況談《九章算術》的史料價值」條，頁8-12。

三 李賢注的啓示

其次，再考慮李賢提供的線索。《後漢書·江革傳》李賢注「縣當案比」云：「案驗以比之，猶今貌閱也。」李賢以唐代貌閱比況漢代案比，應當有他的根據。王毓銓、池田溫、錢劍夫諸氏也都同意漢唐制之間的傳承關係。因此，考查唐代如何貌閱，對推敲漢代的案比應有幫助。關於唐代貌閱，池田溫的《中國古代籍帳研究》為集大成之作，值得參考。根據池田的研究，唐代貌閱有五點值得注意：

第一，貌閱是由縣令親自主持。武周延載元年八月勅：「皆縣〔令〕親視其形狀以作定簿。」

第二，唐初承隋制，每年貌閱；開元二十九年以後，改為三年一次。

第三，開元時，縣令除親自貌定形狀，還親定戶等和徭役。《大唐六典》卷三十，〈京縣畿縣天下諸縣官吏〉條謂：「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皆掌……所管之戶，量其資產，類其強弱，定為九等。其戶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帳。若五九，謂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三疾，謂殘疾、廢疾、篤疾，及中丁多少，貧富強弱，蟲霜旱澇，年收耗實，過貌形狀，及差科簿，皆親自注定，務均齊焉。」

第四，從前引可知，縣令貌定的對象限於在年齡上將成丁，將免課役，將為「老」，將可受賜侍丁及有三疾等有特殊情況的縣民，而不是全縣的男女老幼。前引延載元年八月勅謂：「凡計年而將入丁、老、疾，應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令〕親視其形狀，以作定簿」，十分明白。

第五，縣令定戶，非一人獨斷，而有鄉村父老參加共評。一個直接的證據是在吐魯番發現的開元二十一年蒲昌縣上呈西州都督府文書，其中有「本縣定戶……鄉村父老具狀前來……明府對城鄉父老評定戶等，並無延誤，人無怨言」等語。又天寶四載三月勅也有「自今以後，每至定戶之時，宜委縣令與村鄉對定，審於眾議」的規定。

（以上俱見池田溫，1979，中譯本，頁 185-187）

從這五點出發，回頭看漢代案比，可以有不少啟發。首先，漢代案比由誰主持？王毓銓以為是由戶曹負責。這是一個合理的推測，不過並沒有積極的證據。前引《華嶠書》說顯異江革於「稠人廣眾」之中的是臨淄令。如果這稠人廣眾的場合是指案比

時屬集的縣民，則不無可能是由縣令、長親自主持算民。這個問題當然還要更多的證據才能解決。其次，李賢是高宗時人，武則天當政時被殺。在他的時代，唐貌閱照規定還是每年舉行，這和漢代每年案比相當。李賢以貌閱比附案比的一個理由當在此。再者，唐縣令貌閱只限該年賦役義務或優待身份將有改變的縣民，而不是所有的人。這一點甚有啟發性，漢代案比是否也只對類似身份的縣民進行面對面的查驗？這樣似乎要比年年集合全縣男女老幼合理的多。

漢代百姓依年齡大小傳籍，有大、小、使，未使男女等名目，不同的身份負擔差別的賦役；至五十六歲為「老」，賦與役皆免；七十或八十歲則稱「高年」，可受有鳩首為飾的王杖，享有各種優待。此外，鰥、寡、孤、獨、廢疾、罷癃、宗室等在賦役和優待上也是幾種不同的身份¹⁹。種種不同身份的改變和認定似乎就是八月算民時

19 兩漢對高年的年齡規定，前後會有改變。文帝元年詔令養老，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以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以上，又賜帛人二匹，絮三斤」。賈山謂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漢書·賈山傳》），可證八十、九十以上稱「高年」。此一標準在武帝元封元年以前都是如此。元封元年，武帝「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武帝紀》）。漢初以來賜高年，通常與賜鰥、寡、孤、獨並行，所謂「加年七十以上」，似將七十以上也納入了「高年」受賜的範圍。不過在法律刑責上，優待似乎仍只限於八十以上。宣帝元康四年正月詔：「自今以來，諸年八十以上，非謠告，殺傷人，佗皆毋坐。」（《漢書·宣帝紀》）這種年齡規定後來顯然一度放寬到七十歲。武威新出王杖詔令冊第一簡即說：「制詔御史：七十以上，人所尊敬也，非首殺傷人，毋告劾，它毋所坐。年八十以上，生日久乎？六十以上毋子男為覲，女子年六十以上毋子男為寡……」云云。（《漢簡研究文集》，頁 35）這與一九五九年武威磨嘴子十八號墓所出王杖十簡，建武二年九月甲辰制詔內容雖有不同，但甲辰制詔御史曰：「年七十受王杖者比六百石，入廷不趨，犯罪耐以上毋二尺告劾，有敢徵召、侵辱者比大逆不道。」（《武威漢簡》，頁 140）也是以七十歲為高年。而且從「年八十以上，生日久乎？」可知，將「高年」從八十改為七十，很可能就在成帝建始二年（31 B.C.）。新出武威王杖詔令所抄詔冊作「建始元年九月甲辰下」，胡平生考證元年並無九月甲辰，「元」應為「二」之誤。參胡平生，「玉門、武威新獲簡牘文字校釋——讀《漢簡研究文集》札記」，頁 98。但七十為高年，所享有的法律特權，到東漢時似乎又回復到八十以上者才能享有。《周禮·司寇刑官·司刺》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律令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八十或七十歲為「高年」與五十六歲免賦役之「老」，身份不同。居延簡中對免賦役「老」的身份有特別註記（參簡 162.7, 162.10，圖版 295, 513）。〈《漢書·高帝紀》上，如淳引《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為庶民，就田里。」此五十六免役之證。又《後漢書·光武帝紀》下，李賢注引《漢儀注》曰：「人年十五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云云，可見算賦之出亦至五十六而止。到七十歲則為「高年」，享受更多的優待。七十受王杖最早可考的案例為成帝河平元年（28 B.C.）一位汝南西陵縣昌里名先的老者，見磨嘴子十八號墓王杖簡。東漢以後，高年受王杖與鰥、寡、孤、獨等受粟、帛不再並行。前者行之於案比之時，後者則於大水、時雨不降等禍災，或即位、立皇太子、立后、皇帝加元服、改元或有瑞應等吉慶場合行之。參《東漢會要》卷二十八，「賜民爵·賜粟帛」條。鰥、寡、孤、獨各有定義，詳見上引王杖簡。宗室也有一定賦役特權，甘肅甘谷縣漢墓所出桓帝詔令簡，於宗室身份和特權有明確引述，參張學正，〈甘谷漢簡考釋〉，頁 85-141。

的主要工作。

一般而言，這個工作是在鄉進行。《漢官儀》謂：「民年二十三爲正」，生於東漢的崔琰「年二十三，鄉移爲正」（《三國志·崔琰傳》）。這是鄉主理賦役身份改變的明顯證據。張景造土牛碑稱這種正爲「鄉正」（高文，1985，頁 235），亦可爲一證。竊疑江革每至歲時，載母赴縣城，是因其母年老，身份特殊，去接受「高年」可享有的禮物和優待。一九五九和一九八一年，從甘肅武威磨嘴子東漢墓中先後發現兩份王杖詔令簡冊。兩冊都抄有一件相同的制詔：「高皇帝以來至本始二年，〔一九五九年簡脫「始」字〕，朕〔一九五九年簡作「勝」〕甚哀憐耆老，〔一九五九年簡無「憐」字，「耆老」作「老小」〕，高年賜王杖〔一九五九年簡「賜」作「受」〕，上有鳩，使百姓望見之，比於節」云云²⁰。這證實了《續漢書·禮儀志》和《呂氏春秋·仲秋紀》高誘注所載八月賜高年鳩杖的事²¹。這種養老尊高年的措施，本於古禮。從簡冊看來，似乎自高皇帝以來已經如此。自西漢初，確已行養老尊年，具體的內容則和東漢不盡相同。最明顯的是施糜粥、賜王杖等尊高年的活動在西漢並沒有和八月案比連繫起來。在四川成都、山東臨沂、嘉祥的畫象磚、石上都有持鳩杖老者圖；一九五九年在武威磨嘴子，一九七二年在武威旱灘坡東漢早期墓中更出土鳩杖實物²²。可見東漢賜鳩杖一事相當普遍。建武末的江革老母可能即有。她大概不會年年受鳩杖²³，但年年應有糜粥可喝。《後漢書·江革傳》未載江革母年歲，《東觀漢記》卷十八謂其「母年八十」，八十合乎「高年」的標準。據〈禮儀志〉，她應可得「加賜」的禮物，這也許值得每年往縣城跑一趟吧。一些和高年相關的特權，在這個場合，當然也可以得到重新肯定。

20 分見《武威漢簡》，頁 140；《漢簡研究文集》，頁 34-61。

21 《續漢書·禮儀志》：「仲秋之月，縣道皆案戶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玉杖〔玉應作王〕，鋪之以糜粥。八十、九十，禮有加賜。玉〔王〕杖長九尺，端以鳩鳥爲飾」。《呂氏春秋·仲秋紀》高誘注：「今之八月，比戶賜高年鳩杖、粉粢」。此外，《論衡·謝短篇》也提到七十賜王杖事，不俱引。

22 參劉志遠等，《四川漢代畫象磚與漢代社會》，頁95；容庚，《漢武梁祠畫象錄》，頁40；傅惜華，《漢代畫象全集》二編，圖版 219，圖中有三位持鳩杖的老者。又《沂南古畫象石墓發掘報告》謂墓中室西壁南段拓片 48（圖版 59）有「古時所謂的鳩杖」（頁 25）。鳩杖實物分見《武威漢代木雕》，頁 23-24；《武威漢代醫簡》，頁 22 及插圖。

23 據磨嘴子十八號墓所出王杖簡：「王杖不鮮明，得更繕治之。」以墓中所出王杖鳩首而言，木質雕刻，鳩身通體塗白色，以黑、紅二色繪眼、喙、翅、羽等。所謂王杖不鮮明，應指褪色，得重新塗飾整修。可見王杖並非年年發給。參《武威漢代木雕》，頁 23-24。

此外必須注意漢、唐縣的大小相差甚大。唐代置縣的人口標準雖曾有改動，但據《大唐六典》卷三，《舊唐書·職官志》和《通典·職官十五》，大致上唐縣分七等：京都所治爲赤縣，京之旁邑爲畿縣，其餘依人口和土地美惡分爲望、緊、上、中、下縣。六千戶以上爲上縣，二千戶以上爲中縣，一千戶以上爲中下縣，不滿一千戶爲下縣。京畿附近，有時不限戶數，緣邊縣只要五千戶即屬上縣（《唐會要》卷七十）。唐代以五、六千戶爲上縣，較漢代一縣萬戶的標準低甚多。漢置縣最少須三千戶²⁴，這標準已超過唐代一個中等縣。漢一鄉有戶五千則置有秩。換言之，漢鄉有秩所轄人口已相當於唐代上縣的縣令。漢萬戶之縣如分爲四至五鄉，每鄉嗇夫所掌人口也等於唐代中等縣的縣令。以實際一縣編戶人口而言，前文已提到漢一縣平均約七千七百餘戶。而唐代，據梁方仲氏的統計，貞觀十三年（A. D. 639）是二千二百零一人；天寶元年（A. D. 742）爲五千七百一十五人；元和時期（A. D. 806–820）又降爲二千三百一十一人²⁵。唐縣戶口事實上當然有差別，不過就平均數而言，唐縣令所轄編戶實際上約略等於漢代的鄉有秩或嗇夫。這一點頗有助於考慮，貌閱或算民這樣的查驗工作較可能在多大的人口和行政單位中進行。

再從貌閱的內容看，唐代貌閱所涉較漢世算民複雜。依前文可知，貌閱之時，縣令除了親定形貌、五九、三疾以外，還要評定貧富強弱、蟲霜旱澇、年收耗實和差科。換言之，貌閱是一次人口、生產和財產的總檢查。而漢代的算民似只限於人口、年齡、形貌（身高、膚色）和身份類別（爵、大小、男女、使、未使等）的查核登記。其它另外舉行。《周禮·地官·小司徒》鄭玄注「大比」曰：「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鄭司農曰：「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賈公彥《疏》又說：「謂若今之造籍，戶口地宅具陳於簿也。」二鄭與賈說容易使人誤會，以爲漢代案比在簡閱「民數」以外，還要核驗「財物」²⁶。其實，鄭玄是針對小司徒之職「頒比於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眾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而說，並沒有意味漢代也行三年大比或案比亦辨及財務。至於鄭司農注，賈公彥說的

24 如西漢平陸縣，到東漢建武元年，因戶不滿三千而降改爲陵樹鄉。東漢初承動亂之後，編戶減少，三千戶大約是置縣的最低標準。參嚴耕望，1974，頁 44。

25 參梁方仲，1981，表 23–27，頁 78–96。

26 如韓連琪，1986，頁 382。

邢 義 田

很對，是因為「周以三年大比，未知定用何月，故司農以漢法況之」，重點在以「八月」說明「歲時」，漢代八月案比是否在人口以外，兼及財物，並未明言。實則「算民」一詞已很明白揭示「算」是以「民」或「民數」為對象。民數登記即成戶籍。劉熙《釋名·釋書契》謂：「籍者，籍也。籍疏人名、戶口故也。」從此可知，漢代戶口名籍是以各戶人名、年齡、賦役身份等「人」的資料為主。

算民在查核戶口；土地、貨產另有文簿、圖冊，另有查驗的制度，不可相混。《周禮·冢宰治官·司會》鄭玄注謂：「版，戶籍也；圖，土地形象，田地廣狹。」田土有圖，淵源久遠，最少蕭何入關中，收圖、籍，戶籍和圖籍已經分開。戶籍用版，圖籍或繪於帛。馬王堆所出地圖帛製，居延簡：「徐路人等以治輿地圖帛薄毋餘素●宗錢千」（217. 7, 49. 15, 圖版423）亦地圖繪於帛簿之例。唯帛製地籍迄今無可考。田地在西漢如何登記查驗，已不得而知。據居延簡，知元、成時期有「墾田簿」（113. 6, 139. 24, 勞圖版226, 227）。簿中須依年成好壞登記得穀情況，又據一些有限的線索，知道百姓在轉移田產時，須要知會從縣到里的鄉吏。江蘇儀徵胥浦一〇一號西漢墓所出先令券書就是例子（陳平、王勤金，1987，頁 20-25）。墓主朱凌在平帝元始五年臨死前，請來縣、鄉三老、都鄉有秩、鄉佐、里師以及伍人、親屬等為見證，立下遺書。遺書主要內容關係到田產的轉移處分。因關涉人口和財產，根據漢戶律，須知會鄉官，居延曾出幾枚和「先令」相關的殘簡可以參證：

□父病即之縣南鄉見齎即□□□ □□券書家財物一錢□□□

□□□□□破胡□□□□□□□□□二年三月□□□（202. 11, 202. 15）

□□□□□

□□知之當以父先令戶律從□（202. 10）

這三枚編號 202 的殘簡，出於同一地點。據我目驗原簡，無論其木紋、厚薄和書法都一致，應原屬同一簡冊。其中202. 11, 202. 15為同一簡之削片（參附圖照片）「即」字，《甲乙編》（頁 134）與謝桂華等《合校》（頁314）俱作「臨」；勞榦《釋文》（頁81）釋為「至」。原簡此字右半已無筆劃痕跡，左半則清晰為「臣」。其餘「破胡」、「為」字原簡皆殘不全，此處姑從《甲乙編》所釋。202. 10與202. 11, 202. 15的前後文關係已不易肯定，暫時排列如上。內容有四點甚為明確：一、簡中所述與某人父親的遺書有關；二、遺書與財物有關；三、「當以父先令、戶律從□」，「從」下

應是「事」等字，「從事」是公文慣用語，以戶律從事意即依戶律行事；四、「父病即之縣南鄉見嗇卯」，「即」或爲人名，父病危，即往南鄉見嗇夫，與胥浦墓先令券書參讀，則知當是與請嗇夫參與立遺書，認定財產分配有關。以上殘簡與「神爵元年正月卅日／二月卅日」(202. 9)紀年簡同出破城子 A₈，二者木質與厚薄皆同，時間上應十分接近。從鄉官參與立遺書，使我們了解到西漢鄉官掌握地方人口和財產的部分實況。

關於東漢土地查核也只有片段的資料。建武十五年六月，光武曾「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後漢書·光武帝紀》下)。檢覈的情況據《東觀記》說，當時「刺史、太守多爲詐巧，不務實核，苟以度田爲名，聚人田中，並度廬屋里落，聚人遮道啼呼。」這次行動本是承大亂，天下初平以後的一次人口與土地的總清查，性質頗不同於例行性的縣、道案比²⁷。結果，不但地方官多與地主勾結，地主豪族甚至激烈反抗。光武雖處決了不少地方官，最後仍不了了之。地方官與地方勢力結合，包庇容私的問題並沒有解決。到章帝時，山陽太守秦彭才成功地建立了一套田地評等和在鄉、縣立文簿登記土地的制度²⁸；立了文簿，查對有依據，終使「姦吏跼蹐，無所容詐」(《後漢書·循吏傳》)。秦彭將其法上奏，章帝又將之「班令三府，並下州郡」，可見當時查核土地是一個普遍性的問題；也反映自東漢初以來，東漢政府在地主勢力的對抗和缺乏完善依據的情況下，對田地一直無法有效地查核。建武末的江革正生活在這樣一個土地難以查核的年代。他赴縣參加案比，我們很難想像當時的臨淄縣除了貌閱和存問高年之外，還能清查他家的土地田宅。

總之，即使算民只查核戶口身份，也不是件輕鬆的事。唐代戶籍登記有輕便的紙卷可用，漢代只有竹木質的版牘。唐代每年在相當於漢一鄉的範圍內，只針對「五九」和「三疾」實行貌閱，已無法確實執行。開元二十九年以後或天寶初在「人不欲擾，法貴從寬」(《唐會要》卷八十五，〈定戶等第〉)的藉口下，改爲三年一次。開元時期是史家公認的治世，尚且如此，漢代豈能更有效率？建武查戶口、墾田，官

27 蘇誠鑒認爲建武十五年事「實際就是一次八月算人的寫照」(1983，頁 160)，恐不確。第一，建武十五年度田在六月，非八月；第二，建武十五年由刺史和太守親自下鄉，與縣道案比常例不同；第三，據本文所論，八月算民以查核戶口、年紀、形貌爲內容，不包括檢覈墾田頃畝。

28 關於秦彭之法和漢代土地查核，平中苓次、米田賢次郎等日本學者有詳細討論，參米田賢次郎，「漢代田租查定法管見」，中譯本，頁 272-294。

員親自下鄉，就田中聚民而度之，民已不堪其擾，遮道啼呼；若令民必跋涉百里，遠赴縣廷，豈非更加不堪？度田在傳統中國一直是一件極其擾民的事，建武十五年度田失敗就是一例。它幾乎不可能像貌閱人口一樣，年年舉行。如果度田僅根據簿冊，又總不免因舞弊而與實際出入愈來愈大，所謂「度」泰半流為虛應故事。時日一久，政府被迫進行總清查，則又因過於苛擾或遭既利益抵制而無法貫徹。年年將人口和土地一並清查，頂多是某些人的夢想，漢、唐盛世都不會真正作到。學者認為八月算民兼及貨產，是惑於表面文字，未顧及實際的結果。

漢一鄉的面積只是一縣的四、五分之一。數十里至百里的距離，鄉民一、二日之間可至，這對習於安土重遷的一般小農而言，是平日活動所及較可能的空間。小農於耕作之餘，亦從事小規模的買賣，但漢世早有「百里不販樵」的諺語（《史記·貨殖列傳》）。轉販日常必需品於百里之外註定得不償失，這是古代運輸成本自然局限貿易活動範圍的結果²⁹。因此，除非迫於天災人禍，徭役或人口自然增殖的壓力，漢世

29 從王褒《僮約》和崔寔《四民月令》看來，似乎漢代農民不但常年買賣，甚至遠赴他地。《四民月令》中，農戶從二月至十一月，每月都在作糧食或布絮縷縛的交易，而《僮約》的主角便了販易各地，甚至遠赴兩百公里以外。（參宇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頁350）這些資料容易使我們誤會漢世農民的一般情況。其實，楊聯陞先生早已指出《四民月令》說的是少數的富農兼商人（楊聯陞，1935，頁8-11），而《僮約》所述是以買入的僮僕從事各種雜役、生產和買賣，其主人只可能是大地主。絕大部分漢代小農不可能像他們一樣。事實上，古代陸上運輸成本極為昂貴，一般小農不可能從事遠距離貿易。這點中外皆然。《漢書·食貨志》謂：「天下賦輸或不償其餒費」，又謂：「千里負擔餧餉，率十鍰鍾致一石」；如果自琅邪負海之郡轉粟於北河，則「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漢書·主父偃傳》）。東漢時，虞詡為武都太守，當地「運道艱險，舟車不通，驢馬負載，僦五致一。」

（《後漢書·虞詡傳》）一個實際的例子是建武三年，候粟君出牛、穀僕請寇恩以牛車從居延赴饑得賣魚。魚五千頭預估可售錢四十萬。粟君付給寇恩工錢為值六十石穀的牛一頭，另穀二十七石，合為穀八十七石。其時饑得穀價一石四千錢。換言之，這一趟四十萬錢的買賣，「載魚就（僦）直」即高達三十四萬八千錢。如果再加上粟君請寇恩子捕魚的工錢穀二十石，就誠如許倬雲師所說，真是令人費解的賠錢生意（許倬雲，1979，頁179）運費之昂又可參王子今，1989，頁15-25。

水上運輸成本遠較陸上低廉。《戰國策》十四，楚一：「秦西有巴蜀，方船積粟，起於汝山，循江而下，至郢三千餘里。舫船載卒，一舫載五十人，與三月之糧，下水而浮，一日行三百餘里。里數雖多，不費馬汗之勞（《史記》作汗馬）。」有學者估計，戰國鄖君啓節裏說的「舡」，一舡載重約一千五百斛（《考古與文物》5，1982，頁62），而漢一車載二十五斛，一舡即相當於六十車，可知車船載量差別之大，因而《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有「一船之載當中國數十兩車」之語，運費的差別亦不難推想。古代羅馬人以擅長築路聞名，然陸上運費之昂與水運相較仍不成比例。近代學者根據戴克里先「限價令」中所訂運費研究，發現如果以車運送一千二百磅麥子赴三百哩外，麥價即高漲一倍；如以水運同量麥子橫越地中海，其費較陸運七十五哩之費猶廉。凡穀物陸運超過五十哩即得不償失。參 M. Grant, 1978, p. 266; M. I. Finley, 1973, p. 126; A. H. M. Jones, 1964, pp. 841-845; R. Duncan-Jones, 1974, pp. 366-369.

小農可能和中國此後千年的村夫農婦一樣，終生不出其鄉里一步。漢人習於連言「鄉里」，絕非偶然。因為這正是絕大部分漢人一生活動和熟悉的空間。這個空間之內，鄉民彼此非親即故，禍福與共，關係密切。陳平爲陽武戶牖鄉人，家貧，「邑中有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史記·陳丞相世家》）。所謂邑即鄉³⁰。鄉有喪事，一鄉之人無論貧富皆往相助。戶牖富人張負即在喪所見陳，偉之，遂妻以女。宣帝外祖母王媼，涿郡蠡吾平鄉人，十四歲嫁同鄉王更得爲妻（《漢書·外戚傳》）。此鄉里間婚姻之證。東漢陳留人李充出妻，呼「鄉里內外共議其事」（《後漢書·獨行傳》）。內外者，親戚朋友之謂。因鄉里間非親即故，漢人賑災濟困，每不限己族，而遍及鄉黨鄰里³¹。以德行聞於鄉里，爲漢世仕宦之初階，所謂「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宣帝地節三年十一月詔），兩漢皆然。這一點已是常識，無勞舉證。漢世能行鄉舉里選，根本基礎即在有一彼此知識，關係密切的鄉里社會。

漢世社會秩序的維繫也在於這樣密切的鄉里關係。昭帝始元五年，有一夏陽卜者成方遂（一名張延年）駕黃犢車詣闕，詐自稱爲衛太子，京師爲之震動，長安吏民聚觀者數萬人；公卿、將軍、二千石雜識之，無人敢定其真偽。廷尉後傳召其「鄉里識知者張宗祿等」，終於揭穿其詐（《漢書·雋不疑傳》）。人離其鄉，即少人能識；要辨識人，必得靠「鄉里識知」。另一個例子是宣帝訪求流落民間的外祖母，經過太

30 漢初邑與鄉相當。《史記·商君列傳》：「集小鄉、邑、聚爲縣」，是鄉、邑、聚爲小於縣的聚落單位。《漢書·高帝紀》「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也。」應劭曰：「沛，縣也；豐，其鄉也。」豐邑乃當於鄉。秦時，縣以下鄉、邑爲同級地方單位。高祖入關中，「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此處縣爲一級，鄉、邑爲一級。這從《史記·樊噲傳》：「與諸將共定代鄉邑七十三……定燕地，凡縣十八，鄉邑五十一」的措詞即可證明。鼂錯徙民策云：「此民所以輕去故鄉而勸之新邑也」（《漢書·鼂錯傳》），其措詞仍然是以鄉與邑相當。當然，後來漢制以皇后和公主所食曰邑，情形就不完全相同了。不過，《說文》仍然說：「鄉，國離邑」。

31 這類例證極多。例如疏廣乞骸骨，歸鄉里，日設酒食，請族人故舊賓客「與鄉黨宗族共饗其賜」（《漢書·疏廣傳》）。西漢末鄒越「散其先人訾千餘萬，以分施九族州里」（《漢書·鮑宣傳》附）。東漢例子更多：廉范「積財粟，悉以賑宗族朋友」；樊宏「貲至巨萬，而賾贍宗族，恩加鄉閭」；朱暉「盡散其家資，以分宗里故舊之貧羸者，鄉族皆歸焉」；獻帝初，百姓饑荒，張儉「傾竭財產，與邑里共之，賴其存者以百數」；童恢父仲玉「傾家賑恤，九族鄉里賴全者以百數」；黃巾賊起，郡縣饑荒，劉翊「救給乏絕，資其食者數百人，鄉族貧者，死亡則爲具殯葬，嫠獨則助營妻娶」，以上各見《後漢書》本傳。

中大夫、丞相、御史屬雜考問「鄉里識知者」四十五人，因所述「皆驗」，而後確認（《漢書·外戚傳》上）。鄉里間多彼此知悉，歹徒難在鄉里施詐。他鄉之民，稱「客民」，亦在所客居之鄉有秩或嗇夫的管轄之下³²。因此，流亡的歹徒不易藏匿。漢代追捕逃犯或打擊盜賊，必賴鄉里合作³³，理由在此。

費辭勾勒這樣一個鄉里社會，目的在幫助我們思考如果縣、道案比算民，應較可

32 寄居他鄉者稱為「客民」，疑亦稱「客子」。「客子」一名見居延簡 88.5，圖版 392、甲附 40，《甲乙編》甲圖版 189：

居延騎士廣都里李宗坐殺客子楊克元鳳四年正月丁酉亡□ (88.5)

客子漁陽郡路縣安平里

馬二匹

張安上

輶車二乘（甲附40）

客民的一個佳例是建武三年候粟君責寇恩爰書冊中的寇恩。寇恩是穎川昆陽市南里人，但是他在居延的身份，據爰書冊很明白是「客民」，受居延都鄉嗇夫管轄。有關他的訟案，並不收回原籍，而由客居的鄉嗇夫偵辦。客民一詞又見居延簡 308.38，圖版 437。在文獻中可以《後漢書·馬援傳》為例：「於是詔武威太守令悉還金城客民，歸者三千餘口，使各反舊邑。」客民在他鄉稱「客居」。居延簡有「客居長安當利里者雒陽上商里范義」云云(157.24A，圖版 360)此處標明當事人原籍及客居所在，客居一詞意義明確。與此相對者，稱「居民」。昆陽都鄉正衛彈碑：「臨時顧（僱）募（募），不煩居民」（《隸釋》十五，頁十三上）；《潛夫論·實邊》有云：「內郡人將妻子來占著，五歲以上，與居民同均，皆得選舉。」換言之，客民在五年以內，原本不能和居民享受同等選舉的權利。不但如此，客民更常遭居民欺負。《後漢書·賈宗傳》謂：「宗建初中為朔方太守。舊內郡徙人在邊者率多貧弱，為居人（按即居民）所僕役，不得為吏。宗擢用其任職者與邊吏參選……」此可與《潛夫論》所說相參證。又《古詩源》錄古歌一首，頗能反映客民在他鄉的境遇：「高田種小麥，終久不成穗；男兒在他鄉，焉得不憔悴！」

33 尹賞為長安令，「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為，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漢書·酷吏傳》）韓延壽為穎川、東郡太守，「置正、五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仟佰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人莫敢入界。」（《漢書·韓延壽傳》）宣帝甘露二年五月，丞相少史和御史府少史從長安轉發通緝令，要求張掖太守「嚴教屬縣令以下嗇夫、吏、正、三老，雜驗問鄉里吏民，……務得情實」云云。張掖太守將通緝令層層下轉，我們看到的一份即在居延肩水金關出土。在通緝令裏，根據「試（識）知外人者，故長公主大奴千□等」的供詞，詳細陳述了逃犯的來歷、年齡、容貌，甚至習慣的動作和性情，而真正擔任追查的正是鄉嗇夫、里正、三老等鄉里之吏和鄉中長老。以上引文有些須略加考證。韓延壽所置正、伍長為何？顏師古說：「正若今之鄉正、里正也；五長，同伍之中置一人為長也。」如顏說可從，則韓延壽置正、五長，不知是當地本無此類組織，或自秦以來的里、什伍制趨於廢弛，有待延壽加以重建。從文獻和出土資料看，漢代里制普遍存在，一無可疑。尤其馬王堆所出長沙國南部地圖可以證實里制存在於邊遠地區。漢世地方伍制似亦始終存在。《續漢書·百官志》謂民有什伍，本注曰：「什主十家，伍主五家」。唯迄今所見，只有伍、伍長可考，什長或什這一級地方組織尚無法證實。前引甘露二年通緝令的釋文和標點，多從裘錫圭。如「吏、正」，初仕賓作「吏正」；裘讀「試知」的試為「識」，初氏則釋「試知」為「試證得知」。初氏雖為文駁裘說，十分勉強。許青松另有文支持裘說。從本文所引「鄉里識知者」在司法中的作用可知，裘釋應屬正確。諸說分參初仕賓，1980，頁 179；初仕賓、伍德煦，1984，頁 76；裘錫圭，1981，頁 105-106；1987，頁 100；許青松，1986，頁 22。

能採行何種方式？唐代定戶，鄉村父老具狀赴縣，與縣令對定。唐縣相當於漢鄉，漢代是不是也由里中父老、里正帶頭赴鄉，配合鄉嗇夫或有秩、鄉佐等，與縣廷來的長官會同貌閱呢？個人以為很可能是如此，積極的證據雖然沒有，居延簡中三件記載秋賦錢的殘文頗有啟發性：

東利里父老夏聖等教數

(1) 灁
陽 □秋賦錢五千 西鄉守有秩志臣佐順臨 (45. 1A, 圖版 470)
□□親具

(2) □ □
七月秋賦錢五千 (49. 2A, 圖版 466)

(3) □ □
鄉 □秋賦錢五千 正安釋□□ (526. 1A, 圖版 457)
嗇夫京佐吉□

這三枚都是封檢。封檢形式上大下小，據勞先生考證，是專門施於囊橐者（《居延漢簡考證》，頁2）。可以想見囊橐所盛很可能就是秋賦錢，封檢上則注明來源、數量以及徵收、封繳人。這三件封檢注記的形式稍有不同。(1) 簡有縣名「熲陽」，屬河南郡；(2) 簡右半斷失，左半右側尚有筆劃殘跡，不可識；(3) 簡有封檢凹槽二，有某鄉名，無縣名。有鄉無縣名的情形還見於另一秋賦封檢：「廣鄉□秋賦□五千／王德少三／□四」(21. 1A, 圖版456)。(1) 簡有縣名，封檢上卻很明白說這筆錢是來自熲陽之西鄉。因此，大體上可以說，當時秋賦錢的徵收是以鄉為單位，《九章算術》卷三所舉南、北、西鄉徵算錢之算題，亦可為徵賦以鄉為單位之一證。徵收封妥後，被（縣？大司農？）送到居延邊地。此外，據(2) 簡可知徵收秋賦錢是在七月。七月徵賦如果是通例，很顯然就和八月算民不是一回事。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鄉賦錢的徵收和封繳，是由里父老、里正、鄉有秩或嗇夫以及鄉佐共同具名負責³⁴。從而不難

34 鎌田重雄認為(1) 簡的意思是由東利里的父老夏聖等點數，西鄉守有秩志臣和鄉佐順在場，以下不可解。大庭脩和米田賢次郎看法相同。他們都從勞榦，釋「□□親具」為「從請親且」。不過，鎌田加了一個附註，以為「且」或為「見」字之誤。大庭氏則指出此四字筆跡與簡上其餘字跡不同。經查原簡，這四字書法確與同簡其餘文字不同，且已不易釋讀。米田勉強將此四字解為「按照請求，親自……」云云，應有所保留。第(2)、(3) 簡也皆因殘損，看不出這些人在徵賦上確實各擔任什麼角色。然而，賦錢徵收由鄉和里共同負責，則可確定。請參鎌田重雄，1962，頁 421；米田賢次郎，1962，中譯本，頁 183；大庭脩，1982，頁 517。

推測，算民之時，除了鄉有秩或嗇夫，里正和父老也應參與。在秦代，里典和父老對百姓戶籍的差錯（弗告，不審）負有極重的責任，唐代里正對脫戶漏口或增減年狀也負重責³⁵，漢代似不可能例外。

四 結 論

釐清案比舉行的地點，有助於了解漢代地方控制和地方行政的實況。縣是中央直轄最低一級的行政單位。漢是如何，又是否能有效控制縣以下的地區？漢中央和地方勢力在那兒交接？案比的地點可以作為一個指標。以上從對資料的詮釋，縣鄉和戶籍的關係，縣鄉的大小，交通和行政條件，漢唐制的比較，漢代鄉里社會的特質等方面，對縣道案比舊說提出質疑，並討論其它的可能性。由於積極的證據不算充分，本文不敢作什麼新的結論，只歸納幾點初步想法，求教先進：

1. 漢代八月算民，每年要全縣男女老幼集於縣廷，接受貌閱的可能性十分微小。從縣的人口和面積，以及交通、地方行政條件等方面考慮，即使有某些縣份有此可能，亦絕不可能全國通行。
2. 案比算民的實態可能是名義上由縣道負責，實際施行卻在更基層的鄉和里。
3. 從唐貌閱之制推斷，漢世算民似非無分男女老幼，年年皆在被算之列；很可能只限於賦役身份將有改變，身份須要重新核定的一部份人。
4. 漢世算民以查核「民數」為主，種種不同賦役身份的改變和認定似乎是算民的主要工作。整體而言，漢代算民和唐代貌閱一大不同在漢代只及「民數」，不及財物，而唐代兼及兩者。
5. 漢代算民在不同時期，不同區域的實際情況可能有差別，例如，東漢案比，

35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43：「匿赦童，及占病（癱）不審，典、老贖耐●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為詐（詐）僞者，貲二甲；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戶一盾，皆稟（遷）之●傳律」。《唐律疏義》卷十二，「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條：「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書。不覺脫漏戶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頁 233）同卷「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條：「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為脫漏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頁 235）

並行養老之禮，此於西漢無徵；漢代縣、道、侯國面積與人口相差甚大，交通、行政條件不齊，齊國臨淄和桂陽在實施算民的方式上即難免有所不同，志書所載為一代典制之原則，實際情況必容許若干彈性，否則難以想像。

6. 文中強調鄉在戶籍掌握上的重要地位，以為戶籍是以鄉為單位。不過，仍有不易解釋的因難，即：果如此，為何漢人名籍，以署縣里為通例，而少有署鄉者？為何馬王堆所出長沙國南部地圖只標縣、里名，不見鄉的蹤跡？漢世固多以南、北、東、西、左、右名鄉者，鄉有專名者亦極多，為何偏偏省略鄉名？這些問題還須要更多的證據和進一步的思考，才能解決。

7. 最後，不能不強調，漢世治風，代有不同，或清靜無為，或查查為明，而漢代地方官權又大，案比如何施行，在鄉或在縣，不無可能由各郡國自行斟酌。例如，文帝尚無為，百姓「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史記·律書》），這個時代怎會施行擾民的案比呢？再如，劉寵為會稽太守，「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後漢書·劉寵傳》）；外黃縣令以爰延為鄉嗇夫，「人但聞嗇夫，不知郡縣」（同上，〈爰延傳〉），這些地方官大概都不會認真執行一年一度所謂的案比或算民吧。但在某些地區，八月算民似乎成為傳統。例如東漢末，三國時的薛綜提到「自臣昔客，始至之時，珠崖除州縣嫁娶，皆須八月引戶，人民集會之時，男女自相可適」（《三國志·薛綜傳》）。「引戶」據〈集解〉引梁章鉅云「即古之案比」。因此，討論漢代案比的實況，恐不能不考慮到區域、時代和地方官態度的差別，制度規定則是另一回事。

78. 8. 11

附記：本文寫成後，承嚴歸田先生、杜正勝、蕭璠、廖伯源諸友賜教，謹此致謝。

附表一：西漢末郡國與縣面積估計表〈說明〉

曾作漢代郡國面積估計的先後有勞榦、葛劍雄和楊遠三氏。梁方仲的《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也有估計，但係轉錄勞氏的成果。勞榦所估是利用楊守敬圖，重繪在申報館所出《中國分省地圖》上；朝鮮部分曾參考滿鐵所出《最新滿洲地圖》；安南部分參考《法國百科全書》所附〈印度支那圖〉。葛劍雄的估計則是根據譚其驥主編的《中國歷史地圖集》。楊遠文中未說明他的依據。唯在其文表二的說明中曾說：「以本文附圖的郡界面積為準。」（頁 383）楊文郡界係由楊氏自作考訂；如何考訂，文中沒有進一步說明。

漢代郡國邊界已難確考，三氏所估郡國面積常有相差達一倍以上者。這種情形尤以邊郡為甚，如河西四郡、雲中、定襄、會稽、玄菟、五原、九真、日南等。本表暫依葛劍雄數字，作最保守的估計。有些三氏估計不同，其中兩人較為接近，另一人相差甚遠，如真定、河間、平原、蜀郡，則參照譚其驥圖，但取兩氏得出平均數。葛劍雄估計中有兩處將若干郡國合併，又分估會稽南北部。本表為方便統計，依譚其驥圖，將合併的郡國分別作了估計（沛郡、梁國、山陽、魏郡、鉅鹿、清河、廣平、信都），又將葛氏分估的會稽南北部合併。由於勞氏未估計會稽郡閩中部分，本表據葛、楊估計得其平均數。其餘郡國，三人所估皆有出入，唯出入尚非甚鉅者，則將三種估計數字平均，得一平均約數，作為本文估計各縣面積的依據。

勞、葛、楊三氏的估計皆以平帝元始二年（A. D. 2）為準。元始二年時，部分郡國的分合和縣的歸屬已無法完全肯定，這是葛氏為何將若干郡國合併計算的原因。但本表暫從譚其驥圖不得已的辦法，在無法肯定的情形下，暫以《漢書·地理志》為準。（參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西漢「冀州刺史部」圖附小注）。

西漢末郡國與縣面積估計表

郡國	縣數	郡國面積估計				縣面積估計
		勞榦	葛劍雄	楊遠	平均	
1. 京兆尹	12	8,599	7,145	8,800	8,181	681
2. 左馮翊	24	14,247	22,718	24,100	20,355	848
3. 右扶風	21	27,675	24,154	22,900	24,909	1,186
4. 弘農	11	41,130	40,177	34,100	38,469	3,497
5. 河東	24	36,090	35,237	36,975	36,100	1,504
6. 河內	18	18,270	13,261	15,700	15,743	874
7. 河南	22	11,250	12,884	13,500	12,544	570
8. 頸川	20	10,710	11,512	12,700	11,640	582
9. 汝南	37	37,097	31,364	40,750	36,403	983
10. 沛郡	37	36,990	[27,500]	30,475	31,655	855
11. 梁國	8	5,408	[5,750]	4,900	5,352	669
12. 魏郡	18	10,800	[15,300]	14,000	13,366	742
13. 鉅鹿	20	7,440	[5,700]	5,475	6,457	322
14. 常山	18	15,930	15,747	14,475	15,384	854
15. 清河	14	4,500	[6,125]	6,700	5,775	412
16. 趙國	4	4,050	4,186	3,800	4,012	1,003
17. 廣平	16	1,199	[3,100]	3,100	2,466	154
18. 真定	4	1,881	937	1,000	986	242
19. 中山	14	9,234	7,451	10,200	8,961	640
20. 信都	17	8,253	[6,014]	5,750	6,672	392
21. 河間	4	3,069	2,324	1,375	2,696	674
22. 東郡	22	13,500	13,456	15,700	14,218	646
23. 陳留	17	10,890	12,100	11,625	11,538	678

邢 義 田

24. 山 陽	23	9,000	[8,800]	10,675	9,837	427
25. 濟 陰	9	6,210	5,225	4,900	5,445	605
26. 泰 山	24	18,000	19,048	15,350	17,466	727
27. 城 陽	4	3,375	2,748	3,150	3,091	772
28. 淮 陽	9	11,000	10,256	6,975	9,410	1,045
29. 東 平	7	3,150	3,744	2,850	3,248	464
30. 琅 邪	51	23,625	21,212	22,050	22,295	437
31. 東 海	38	22,500	19,756	24,600	22,285	586
32. 臨 淮	29	42,372	28,856	37,900	36,376	1,254
33. 魯 國	6	5,400	3,724	3,500	4,208	701
34. 楚 國	7	5,247	6,476	5,350	5,691	813
35. 洇 水	3	3,375	2,908	1,925	2,736	912
36. 廣 陵	4	7,467	6,364	6,400	6,743	1,685
37. 平 原	19	1,595	9,172	9,750	9,461	497
38. 千 乘	15	5,481	4,096	6,000	5,192	346
39. 濟 南	14	7,923	6,888	6,625	7,145	510
40. 齊 郡	12	6,147	3,928	4,200	4,758	396
41. 北 海	26	7,830	4,000	5,150	5,660	217
42. 東 萊	17	10,872	14,592	13,550	13,004	764
43. 畵 川	3	1,431	916	650	783	261
44. 膠 東	8	7,425	7,256	8,500	7,727	965
45. 高 密	5	1,269	1,032	1,700	1,333	266
46. 南 陽	36	46,170	48,831	51,050	48,683	1,352
47. 南 郡	18	74,250	63,919	71,500	69,889	3,882
48. 江 夏	14	76,518	61,569	63,875	67,320	4,808
49. 桂 陽	11	51,390	53,069	53,500	52,653	4,786
50. 武 陵	13	116,100	122,456	112,050	116,868	8,989

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

51. 零陵	10	59,778	45,050	52,475	52,434	5,243
52. 長沙	13	75,510	80,544	86,475	80,843	6,218
53. 廬江	12	44,325	36,180	39,450	39,985	3,332
54. 九江	15	37,710	26,181	23,650	29,180	1,945
55. 會稽	26	83,970 (闕中未 計入)	68,835 (南部)	232,700 158,568	23,005 227,403	8,848
56. 丹陽	17	59,700	52,569	50,200	54,156	3,185
57. 豫章	18	174,960	165,915	161,700	167,525	9,306
58. 六安	5	10,881	11,907	6,450	9,746	1,949
59. 漢中	12	69,894	70,488	73,700	71,360	5,946
60. 廣漢	13	55,953	50,328	63,800	56,693	4,361
61. 蜀郡	15	24,219	67,266	76,400	71,833	4,788
62. 鍾爲	12	129,930	125,640	109,000	121,523	10,126
63. 越萬	15	108,747	90,612	108,575	102,644	6,842
64. 益州	24	258,320	140,013	268,275	222,202	9,258
65. 祥牁	17	183,969	182,700	222,400	196,356	11,550
66. 巴郡	11	135,810	125,694	126,650	129,384	11,762
67. 武都	9	25,750	26,460	25,575	25,928	2,880
68. 隘西	11	26,925	25,443	48,500	33,622	3,056
69. 金城	13	59,500	34,888	54,275	49,554	3,811
70. 天水	16	17,000	23,238	25,050	21,762	1,360
71. 武威	10	83,250	24,243	127,250	[24,243]	2,424
72. 張掖	10	135,500	45,264	130,750	[45,264]	4,526
73. 酒泉	9	58,250	37,301	143,300	[37,301]	4,144
74. 敦煌	6	149,750	28,236	81,350	[28,236]	4,706
75. 安定	21	64,750	54,807	58,600	59,385	2,827
76. 北地	19	59,750	55,100	55,250	56,700	2,984

形義田

77. 太原	21	51,750	43,525	38,500	44,591	2,123
78. 上黨	14	29,770	26,875	28,750	28,465	2,033
79. 雲中	11	17,750	8,213	36,725	[8,213]	746
80. 定襄	12	17,000	7,938	16,350	[7,938]	661
81. 雁門	14	18,900	24,356	24,400	22,552	1,610
82. 代郡	18	27,750	23,731	30,900	27,460	1,525
83. 涿郡	29	16,020	15,372	16,500	15,964	550
84. 勒海	26	22,725	16,272	19,575	19,524	750
85. 上谷	15	31,250	22,644	34,150	29,348	1,956
86. 漁陽	12	37,900	41,409	51,400	43,569	3,630
87. 右北平	16	36,750	45,558	67,700	50,002	3,125
88. 遼西	14	39,750	46,431	46,975	44,385	3,170
89. 遼東	18	83,700	78,093	147,000	102,931	5,718
90. 玄菟	3	84,750	55,296	199,525	[55,296]	18,432
91. 樂浪	25	69,750	84,411	87,120	80,427	3,217
92. 廣陽	4	2,700	3,114	3,425	3,079	769
93. 上郡	23	44,784	63,025	87,550	65,119	2,831
94. 西河	36	44,010	55,000	45,600	48,203	1,338
95. 朔方	10	79,775	58,369	58,100	65,414	6,541
96. 五原	16	16,150	9,063	30,900	[9,063]	566
97. 南海	6	95,670	98,527	92,850	95,682	15,947
98. 鬱林	12	125,190	126,200	157,900	13,643	11,369
99. 蒼梧	10	57,510	56,313	55,000	56,274	5,627
100. 交趾	10	77,490	73,059	56,850	69,133	6,913
101. 合浦	5	56,970	97,591	95,875	82,478	16,495
102. 九真	7	55,620	12,066	67,175	[12,066]	9,596
103. 日南	5	94,500	33,884	56,160	[33,884]	6,776
面積總計：		4,443,319	3,944,788	4,996,580	3,838,738	

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

附表二：西漢末縣平均面積分類表

縣面積 (平方公里)	郡國(附縣數)	郡國數合計	縣數合計
100~500	鉅鹿 ₍₂₀₎ 清河 ₍₁₄₎ 廣平 ₍₁₆₎ 真定 ₍₄₎ 信都 ₍₁₇₎ 山陽 ₍₂₃₎ 東平 ₍₇₎ 琅邪 ₍₅₁₎ 平原 ₍₁₉₎ 千乘 ₍₁₅₎ 齊郡 ₍₁₂₎ 北海 ₍₂₆₎ 甾川 ₍₃₎ 高密 ₍₅₎	14	232
501~1000	京兆 ₍₁₂₎ 馮翊 ₍₁₄₎ 河內 ₍₁₈₎ 河南 ₍₂₂₎ 潁川 ₍₂₀₎ 汝南 ₍₃₎ 沛郡 ₍₃₇₎ 梁國 ₍₈₎ 魏郡 ₍₁₈₎ 常山 ₍₁₈₎ 中山 ₍₁₄₎ 河間 ₍₄₎ 東郡 ₍₂₂₎ 陳留 ₍₁₇₎ 濟陰 ₍₉₎ 泰山 ₍₂₄₎ 城陽 ₍₄₎ 東海 ₍₃₈₎ 魯國 ₍₆₎ 楚國 ₍₇₎ 泗水 ₍₃₎ 濟南 ₍₁₄₎ 東萊 ₍₁₇₎ 膠東 ₍₈₎ 雲中 ₍₁₁₎ 定襄 ₍₁₂₎ 涿郡 ₍₂₉₎ 勃海 ₍₂₆₎ 廣陽 ₍₄₎ 五原 ₍₁₆₎	30	499
1001~1500	右扶風 ₍₂₁₎ 趙國 ₍₄₎ 淮陽 ₍₉₎ 臨淮 ₍₂₉₎ 南陽 ₍₃₆₎ 天水 ₍₁₆₎ 西河 ₍₃₆₎	7	151
1501~2000	河東 ₍₂₄₎ 廣陵 ₍₄₎ 九江 ₍₁₅₎ 六安 ₍₅₎ 雁門 ₍₁₄₎ 代郡 ₍₁₈₎ 上谷 ₍₁₅₎	7	95
2001~3000	武都 ₍₉₎ 武威 ₍₁₀₎ 安定 ₍₂₁₎ 北地 ₍₁₉₎ 太原 ₍₂₁₎ 上黨 ₍₁₄₎ 上郡 ₍₂₃₎	7	117
3001~4000	弘農 ₍₁₁₎ 南郡 ₍₁₈₎ 廬江 ₍₁₂₎ 丹陽 ₍₁₇₎ 隴西 ₍₁₁₎ 金城 ₍₁₃₎ 漁陽 ₍₁₂₎ 右北平 ₍₁₆₎ 遼西 ₍₁₄₎ 樂浪 ₍₂₅₎	10	149
4001~	江夏 ₍₁₄₎ 桂陽 ₍₁₁₎ 武陵 ₍₁₃₎ 零陵 ₍₁₀₎ 長沙 ₍₁₃₎ 會稽 ₍₂₆₎ 豫章 ₍₁₈₎ 漢中 ₍₁₂₎ 廣漢 ₍₁₃₎ 蜀郡 ₍₁₅₎ 犍爲 ₍₁₂₎ 越雋 ₍₁₅₎ 益州 ₍₂₄₎ 牂牁 ₍₁₇₎ 巴郡 ₍₁₁₎ 張掖 ₍₁₀₎ 酒泉 ₍₉₎ 敦煌 ₍₆₎ 遼東 ₍₁₈₎ 玄菟 ₍₃₎ 朔方 ₍₁₀₎ 南海 ₍₆₎ 鬱林 ₍₁₂₎ 蒼梧 ₍₁₀₎ 交趾 ₍₁₀₎ 合浦 ₍₅₎ 九真 ₍₇₎	28	335
	總計：	103	1,578

引 用 書 目

- | | | | |
|----------------|------|-----------------------------|-----------------------|
| 瀧川龜太郎 | | 《史記會注考證》 | 宏業書局影印 |
| 王先謙 | | 《漢書補注》 | 藝文印書館影印 |
| 王先謙 | | 《後漢書集解》 | 藝文印書館影印 |
| 阮元(校勘) | | 《周禮注疏》 十三經注疏本 | 大化書局 |
| 陳奇猷 | 1985 | 《呂氏春秋校釋》 | 華正書局 |
| 蘇 輿 | 1974 | 《春秋繁露義證》 | 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印 |
| 顏師古注
王應麟補注 | | 《急就篇》 | 玉海附刻本 |
| 戴震(校) | 1978 | 《九章算數》 算經十書本 | 商務印書館影印 |
| 王 明 | 1979 | 《太平經合校》 | 鼎文書局 |
| 汪繼培 | 1955 | 《潛天論箋》 | 世界書局 |
| 劉 琳 | 1984 | 《華陽國志校注》 | 巴蜀書社 |
| 劉俊文(點校) | 1986 | 《唐律疏議》 | 弘文館出版社 |
| 劉俊文 | 1989 | 《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 | 中華書局 |
| 劉昫 | | 《舊唐書》 | 藝文印書館影印 |
| 杜 佑 | | 《通典》 | 商務印書館影印 |
| 王 濬 | | 《唐會要》 叢書集成初編 | 商務印書館 |
| 唐玄宗 | | 《大唐六典》 | 文海出版社影印 |
| 顧承甫(點校)
何泉達 | 1986 | 《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 大庭脩 | 1982 | 《秦漢法制史的研究》 | 創文社 |
| 大庭脩
(姜鎮慶譯) | 1987 | 〈論漢代的論功升進〉
《簡牘研究譯叢》 | 第二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323-338 |
| 于豪亮 | 1961 | 〈居延漢簡甲編補釋〉 | 《考古》8, 451-455 |
| 王子今 | 1989 | 〈秦漢時期的私營運輸業〉 | 《中國史研究》1, 15-25 |
| 王毓銓 | 1979 | 〈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 | 《中國史研究》3, 61-80 |
| 永田英正 | 1977 |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の簡牘——とくに算錢を中心とし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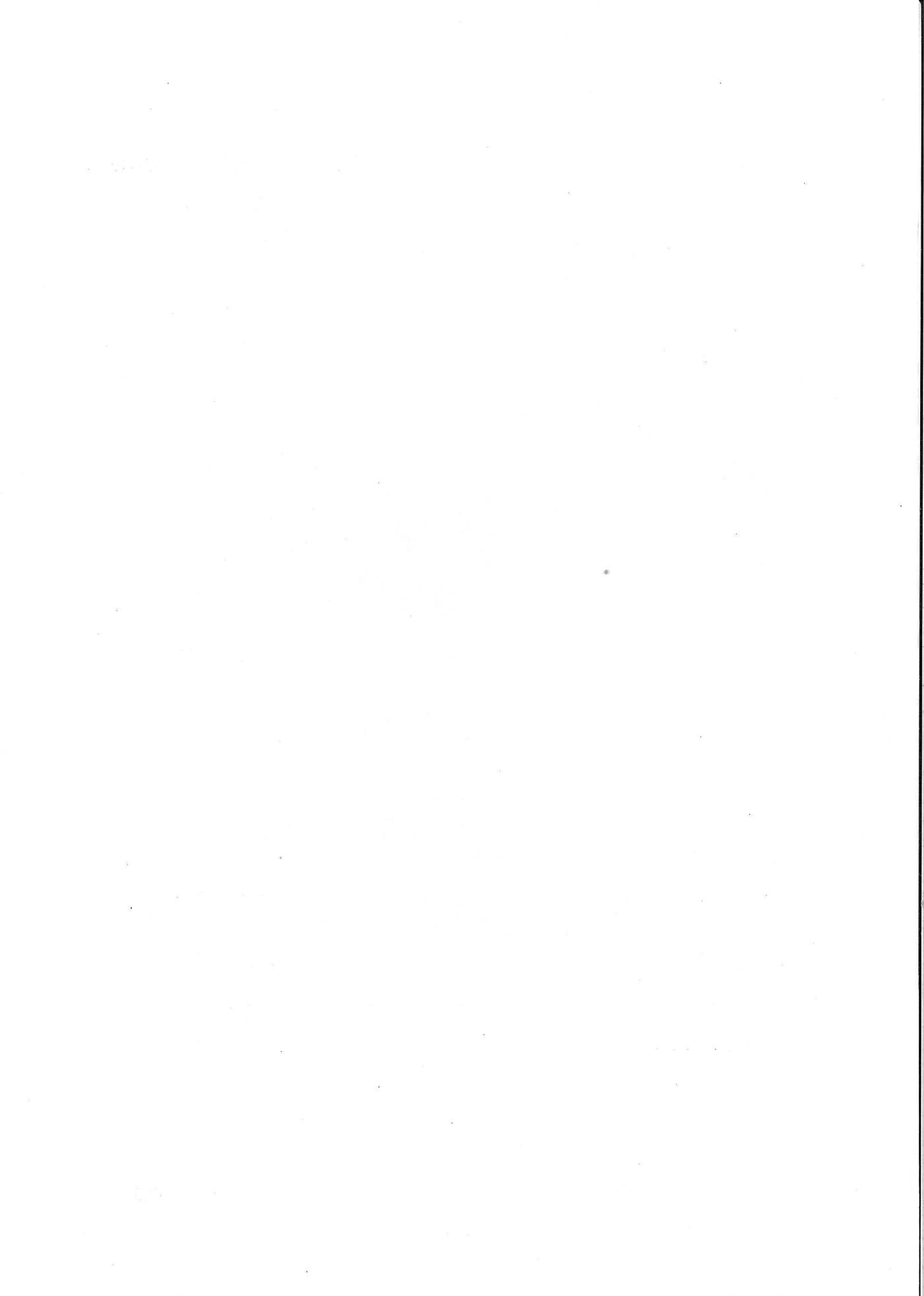
- て——〉《森鹿三博士頌壽記念論文集》，同朋舍，129-157
- 糸田賢次郎
(姜鎮慶譯) 1987 〈漢代田租查定法管見〉 第二輯，272-294
《簡牘研究譯叢》
- 初仕賓 1980 〈居延簡冊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 《考古》2, 179-184
- 初師賓
伍德煦 1984 〈居延甘露二年御史書冊考述補〉 《考古與文物》4, 74-79
- 弘一 1974 〈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 《文物》6, 78-84
- 宇都宮清吉 1955 《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 弘文堂
- 池田溫 1979 《中國古代籍帳研究》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
1985 《中國古代籍帳研究》 中譯本，弘文館出版社
- 李洪甫 1982 〈江蘇連雲港市花果山出土的漢代簡牘〉
《考古》5, 476-480
- 杜正勝 1988 〈中國戶籍制度溯源〉 《食貨月刊》17: 3, 4, 6-29
- 佐藤武敏
(姜鎮慶譯) 1987 〈漢代的戶口調查〉 《簡牘研究譯叢》
第二輯，295-322
- 胡平生 1986 〈玉門、武威新獲簡牘文字校釋——讀《漢簡研究文集》
札記〉 《考古與文物》6, 92-99
- 高敏 1983 〈從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看漢代的口錢、
算賦制度〉 《文史》20, 25-39
- 高文 1985 《漢碑集釋》 河南大學出版社
- 容庚 1936 《漢武梁祠畫象錄》 考古學社
- 梁方仲 1981 《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許青松 1986 〈甘露二年逐驗外人簡考釋中的一些問題〉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8, 21-25
- 許倬雲 1979 〈跋居延出土的寇恩爰書〉 《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
食貨出版社，174-186
- 堀敏一 1987 《中國古代の身分制》 汲古書院
- 陳夢家 1966 〈畝制與里制〉 《考古》1, 36-45
- 陳直 1979 《漢書新證》 天津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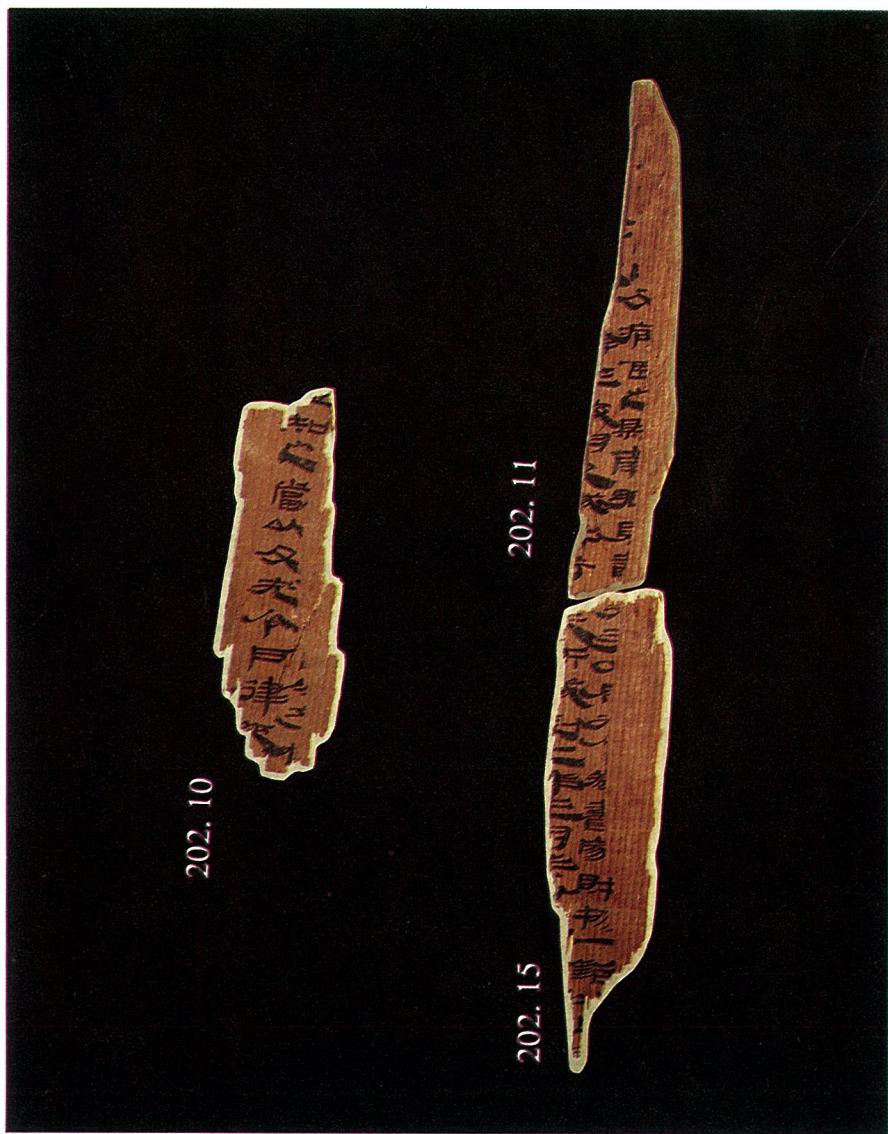
邢 義 田

- 陳平 王勤金 1987 〈饑徵胥浦 101 號西漢墓《先令券書》初考〉《文物》1, 20-25
- 黃盛璋 1974 〈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
《文物》6, 66-77
- 張廷皓 1984 〈江蘇連雲港市出土的法律版牘考述〉《文博》3, 29-32
- 張朋川 吳怡如 1984 《武威漢代木雕》人民美術出版社
- 張學正 1984 〈甘谷漢簡考釋〉《漢簡研究文集》85-141
- 勞 輝 1935 〈兩漢郡國面積之估計及人口數增減之推測〉《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2, 216-219
1977 《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史語所專刊
1986 《居延漢簡：考釋之部》史語所專刊
- 傅惜華 1951 《漢代畫象全集》二編 巴黎大學北京漢學研究所
- 楊聯陞 1935 〈從四民月令所見到的漢代家族的生產〉《食貨》1: 6, 8-11
- 楊 遠 1988 〈西漢的人口〉《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下冊，食貨出版社，376-382
- 裘錫圭 1974 〈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
《文物》7, 49-63
1981a 〈漢簡零拾〉《文史》12, 1-37
1981b 〈關於新出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 105-108
1981c 〈嗇夫初探〉《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 226-301
1987 〈再談甘露二年御史書〉《考古與文物》1, 100-103
- 葛劍雄 1982 〈秦漢的上計與上計史〉《中華文史論叢》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81-199
1986 《西漢人口地理》人民出版社
- 劉和惠 1982 〈鄂君啟節新探〉《考古與文物》5, 60-64
- 劉志遠等 1983 《四川漢代畫象磚與漢代社會》文物出版社

漢代案比在縣或在鄉？

- 錢劍夫 1988 〈漢代案比制度的淵源及其流演〉 《歷史研究》3, 98-109
- 謝桂華等 1987 《居延漢簡釋文合校》 文物出版社
- 韓連琪 1986 《先秦兩漢史論叢》 齊魯書社
- 鎌田重雄 1962 《秦漢政治制度の研究》 日本學術振興會
- 譚其驥 1982 《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二冊 地圖出版社
- 蘇誠鑒 1983 〈頭會箕歛與八月算人〉 《中國史研究》1, 158-160
- 嚴耕望 1974 《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 史語所專刊
1986 《唐代交通圖考》第五卷 史語所專刊
- 南京博物館 1956 《沂南古畫象石墓發掘報告》
-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
- 中科院考古所 1964 《武威漢簡》 文物出版社
- 甘肅省博物館
- 甘肅省博物館 1975 《武威漢代醫簡》 文物出版社
- 甘肅省武威縣文化館
- 甘肅居延考古 1978 〈建武三年候粟君所責寇恩事釋文〉 《文物》1, 30-34
- 隊簡冊整理小組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1978 《睡虎地秦墓竹簡》 文物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80 《居延漢簡甲乙編》
-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 1984 《漢簡研究文集》 甘肅人民出版社
甘肅省博物館
- Duncan-Jones, R., 1974 *The Economy of the Roman Empi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inley, M. I., 1974 *The Ancient Economy*, Chatto & Windus
- Grant, M., 1978 *History of Rome*, Charles Scribner's Sons
- Jones, A. H. M., 1964 *The Later Roman Empir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附圖：居延漢簡 202.11, 202.15, 202.10